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情况报告》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肖劲先生、李馨子女士及钟鸣女士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